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欧洲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落实国际化布局的可持续发展战略，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出资 1,000 万欧元(约 7,778 万元人民币)在荷兰设立全资子公司“Capchem Europe B.V.”(暂定名，最终名称以相关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欧洲新宙邦”)。

2、投资行为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欧洲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欧洲新宙邦的设立需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二、拟设立欧洲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Capchem Europe B.V. (暂定名，具体需经国外当地政府核准)
- 2、国家/地区：荷兰布雷达
- 3、设立类型：有限公司
- 4、注册资本：1,000 万欧元
- 5、拟定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进出口贸易等
- 6、出资方式：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后，公司以自筹资金投资设立，新宙邦持股 100%

以上事项以相关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为成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欧洲子公司的目的

本次在荷兰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通过全资子公司能够更快捷、更全面地为欧洲客户提供服务，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国际化进程，以进一步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为海外投资，欧洲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背景等与中国存在较大差异，可能面临市场政策、运营管理等方面风险。对此，公司将尽快熟悉并适应欧洲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文化环境等，不断加强经营管理，建立和完善科学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促进子公司稳健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属于跨境对外投资，需经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

3、对公司的影响

设立欧洲子公司有利于公司加大国际市场尤其是欧洲市场的开拓力度，建立平台，就近服务客户，增强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电子化学品和功能材料的行业地位和国际化品牌优势，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